

Date of Sermon：2007 年一月 7 日

黑暗的可佈（五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

經文

約翰福音 1 章 5 節：

「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」

猶大書 6 節：

「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」

前言

去年年底，樂透彩已成台灣全民運動，人人皆覬覦這十億台幣頭獎彩金。但我要問，基督徒可不可以買樂透彩券？看著我們教會在去年年底的結餘僅剩下四千多塊錢，在這樣拮据的情況下，我們可不可以如大學生一樣，集資共購樂透，說不定亦中個一千多萬，以解決財務問題？這樣的作為是否合乎我們的信仰？是否是上帝要我們走的路？

你或許有千萬個正當理由，如「有了這筆錢，可以蓋間教會」，「有了這筆錢，教會設備會更好」，「有了這筆錢，…」等等，而這些理由，似乎可以幫助教會往前走。但我請問各位，這是不是上帝想要我們過的生活？上帝是不是要我們過一個不用努力、不用流血流汗、不用自己的精力，然後用一個不需頭腦、不需任何才幹，以運氣來得到財富？

我再問，若你真的買了彩券，真的被你中了一千萬，你敢不敢把那一千萬奉獻在上帝面前？有時候我們看似正當的理由，還必須要回到聖經裏，來判定那理由是否正當；我們不要被所謂的全民運動，來影響我們對上帝的信仰。我們是必須要靠著我們自己的努力、必須要靠著我們的才幹、必須要靠著我們的認真、負責任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面所得到的財富，來進行上帝的工作。這是在年初時給大家的一個提醒，我們當照聖經而活，上帝必然會賜福給我們。

上週回顧

上週題到，無論你是住在或是離開上帝為你所定的住處，你無法逃避上帝的面，你乃活在上帝的面前。但這兩者的不同在於，上帝賜福給那些安住在自己住處的人和天使，卻咒詛那些離開自己住處的人和天使。我們知道，上帝起先為人所定的住處是在伊甸園，然當人犯罪了之後，人即離開了上帝為他所定的這住處，他也被上帝滅命的天使阻擋在伊甸園之外，不得再進。自人離開伊甸園之後，他唯一能蒙上帝賜福的住處，就是在主耶穌基督裏。除此之外，上帝沒有賜下第二個住處，可使人得著祂的恩惠與慈愛。

至於天使，上帝原將他們安命在天上，然當天使犯罪，被上帝摔出天上，摔到地上之後，這些天使從上帝那裏所得的只有上帝的咒詛。反觀那些被上帝能力所保守的順命的天使，卻依然活在上帝的面前，忠心耿耿的服事上帝。

所以，上禮拜題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，凡是叫做「人」的，每一位必定是活在上帝面前，無論他是基督徒，或是非基督徒。這樣，你就必須要問自己，你到底是活在上帝的面前蒙祂的恩福，還是蒙祂的咒詛？

過去這幾週主日講述「離開住處」和「黑暗」的主要目的不在於彰顯那個黑暗，而是要告訴各位，這個黑暗的實在，是將來不在基督裏的人所面臨的真正黑暗。當天使被上帝從天上逐出牠的住處之後，牠們是不是以為，「反正，我沒有上帝來管我最好，我離開上帝，我就自己做自己的上帝，管理自己的生活，我就根本不用上帝來處理我的一切。我很聰明，因為上帝把我造成一個很聰明的人，聰明的天使，所以我就按著我的聰明、按著我的智慧，然後來過我的人生」？不。當天使被逐出天上之後，牠們乃是聽到上帝咒詛的話而離開，牠們於是帶著這咒詛的話被摔到地上。現在，這些咒詛的話成天迴盪在牠們耳中，不得除去。試想，這是多麼可怕的事。然，許多的人就是這麼錯誤的認識。

人愛聽美好的言語，卻恨聽咒詛的話，尤其是那些對自己有很深生命關係的人對你所講的咒詛的話。你會花一生的時間來證明那句咒詛的話不是真的，可見人的心所承擔的重量，比他身上所承擔的重量還來的重。這一群墮落的天使不是簡單輕鬆地離開天上的住處而已，好像「天不留在爺，地可留爺」的味道。不是的，牠們乃是帶著上帝的咒詛離開天上的住處，而這個咒詛在牠們靈魂裏面變成一個無法斷絕的鎖鍊，這個咒詛的聲音不斷地在牠們的腦海裏迴盪著，久久揮之不去。

墮落的天使懷著一個有罪的良心過其一生，牠們一旦墮落就不可能再回到天上。因此，上帝的咒詛好像鎖鍊鎖住牠們，無法掙脫開，牠們就這樣的情形在地上行走。所以，無論魔鬼的權勢有多大，無論牠對人的影響力有多大，牠依然帶著上帝對牠的咒詛。由於魔鬼毫無回轉的可能，所以牠就一直不斷的犯罪，永不止息地抵擋上帝，不斷地抵擋基督的國度，不斷地抵擋聖靈和聖徒的工作，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不是活在一個很安穩，好像無戰事、好像舉世太平的環境當中。我們常受到誘惑，常在試探的裏面，這事實意謂著有一個試探者不斷地試探你，不斷地要引誘你離開上帝的國度，離開基督的教訓。牠為了要抵擋上帝的國度，就會不停的犯罪，牠沒有能力將那墮落的本性回轉過來。這一群墮落的天使不停地犯罪，但也不停地懊悔，牠們永不可能脫離這樣的循環。這是上禮拜我所講的要讓大家知道，這一群天使大有來歷，你看牠們好像影響了整個世界的運行，但是牠們卻帶著上帝的鎖鍊；牠們看似自由，但卻不是自由，因為他腦中一直有受詛的言語在他心裏。

「永遠拘留在黑暗裏」

我們繼續講「**永遠拘留在黑暗裏**」。這句話給我們第一個啟發是，當「永遠」與「黑暗」連在一起時，那樣永遠的黑暗是一件很可怕的事。上帝所造的皆出於祂的聖潔、能力、良善，故天使被造是毫無瑕疵的。天使服事上帝，也同時可聆聽上帝的教訓。雖如此，天使還是被造，所以他有可能變好，也有

可能變壞。一旦天使選擇背叛上帝，因著他們的永恆性，牠們的黑暗就是永遠的黑暗。

我們是有永恆性的活物，我們可以聆聽上帝的話語，我們可以來思想上帝的真理。當我們的永恆性與光在一起的時候，就有永恆的光芒，永恆的榮耀。但是如果我們這永恆性離開了那本體的光，離開了那真正賜福的源頭，我們就如撒但一樣，處在永遠的黑暗中。

請不要小看自己，不要以為我們只是人類歷史一顆小螺絲釘。為什麼不？因我們是有上帝形像的人。耶穌基督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，我是那真光。」所以，唯有與真光基督在一起，我們才算是永遠與光在一起，才有那真正永遠的榮耀。我們離開了基督，不聽基督的道，我們就是與光相違背，其中沒有中間地帶。

上帝坐在祂的寶座上，人本來是要面向上帝，對著真光。然當人悖逆後，上帝依然坐在祂的寶座上，但現在人自己轉向，背對著真光，因此也就根本看不見這個光。當你背逆上帝，而你又離開了上帝在基督裏所賜的救贖，你這個永恆性就永遠居留在黑暗裏。故，我們當好好思想，善待尊重上帝給我們的永恆性，永遠和光在一起就有永遠的榮耀；反之，永遠與黑暗在一起就是永遠的羞辱、永遠的黑暗。

「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」

使徒繼續說到，「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」，這是比前一個「離開了住處」的更深的黑暗。人根本不需要有多深的教育就能夠判斷某人是否活在黑暗，或活在光明當中，如作奸犯科的人乃是活在黑暗裏，關在監牢裏的人是活在黑暗當中的，那些不走正路的亦是在黑暗當中。但是，上帝所定義的黑暗才是真正可怕的黑暗，其深度與廣度將令人驚心膽跳而站立不住。若我們不是按照上帝在基督裏所定的旨意，那我們所面對的黑暗將是這經文所講的，永遠居留在黑暗裏，等候審判的到來。

認識這黑暗對真基督徒是很寶貝的，會說，「主啊，很感謝你救贖了我！我裏面無論是多麼地黑暗，我在基督裏面永遠是有盼望的。」這樣的心情就是舊約屬上帝的人對上帝的呼喊，說，那位應許要解救以色列的上帝阿，你怎麼可能在這個地方待一個晚上呢？你怎麼在這個地方好像行路的過人，你怎麼不留在我們當中呢？這就是先知對上帝的認識，而向上帝的呼喊。各位在基督裏的弟兄姐妹，當你發覺在患難中，可以向上帝、向你的主呼喊，因為你為祂所救贖。

三道黑暗

基本上，聖經題到的黑暗有三種。第一種是未信主者所在的黑暗。無論他是誰，他的身份地位為何，皆身在黑暗中，故我們須傳福音給他們。在傳福音中，當記住對方是有主性的人，要負責任地將福音真理傳給他聽。

人因著我們對其福音的傳講而進入教會，故第二道黑暗乃是發生在教會裏面，這黑暗是很多教會不願意面對的事實。然而，路加福音絕大部分篇幅乃是處理教會的問題，保羅的書信也在處理教會裏面黑暗的事情。至於第三道黑暗，聖經則是將之與第二道黑暗聯在一起講的，就如「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」這樣，第三道就是所謂大

日的審判，也就是那第二次的死，那外面的黑暗。

第三道與第二道黑暗聯在一起亦見馬太福音八章 12 節：「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本國的子民丟到外面的黑暗裏，這個是本國的子民表示是發生在教會裏面，丟到外面的黑暗是表示第三道黑暗。也見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30 節的童女與千兩比喻，說：「把這無用的僕人、丟在外面黑暗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從這兩處的經文的「本國的子民」和「無用的僕人」而知，這群人是看聖經的，亦即在教會裏讀聖經的一群人。故，這樣的黑暗一定是發生在教會裏，這些都是發生在上帝四周的事情。由於第三道黑暗和第二道黑暗被描述在一起，這事實便告訴我們，若你一直處在第二道黑暗裏，將來一定在第三道黑暗。

猶大書 12, 13 節

第二道黑暗到底是怎樣的情況，請大家再翻開猶大書第 12 與 13 節，「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喫的時候，正是礁石。他們作牧人，只知餵養自己，無所懼怕；是沒有雨的雲彩，被風飄蕩；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，死而又死，連根被拔出來；是海裏的狂浪，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；是流蕩的星，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。」其中「墨黑的幽暗」是黑暗的黑暗，與「外面的黑暗」同一個意思。

這裏講到五種情況，皆關於牧人，而猶大說這些牧人是礁石。聖經常用我們熟悉的生活環境來教導真理，其中最常用的就是吃飯，因為人在筵席中最容易表現他內藏的心態。譬如，路加福音記載那些抵擋耶穌的領袖請耶穌吃飯的目的，他們不是要尊重耶穌，乃是要告訴耶穌，請他不要在這裏傳道，因為他們已經很豐富了。

那麼，猶大書這裏宴席所講到的牧人筵席時表現出什麼？牧師是榮耀的，位處教會的高位，但是當牧師與弟兄姊妹來吃飯時，他不是以牧師的身分為之，而是與同被救贖的弟兄姊妹為之。因為，在教會裏的吃飯與在天上吃飯是同樣的性質，故每一個人都是平等的個體，每一個體都是受到耶穌基督救贖的人。在工作的順序裏可分大小，但在吃飯的場合裏卻無，該洗碗的就洗碗，該拖地的就拖地。

第二種情況是，他們是「沒有雨的雲彩，被風飄蕩」。這句話是說，因為這些牧人的心思不正，動機不純，他們對主的認識不是按照真理，因此他們在台上所講的任何應許都是空泛的。正如箴言二十五章 14 節：「空誇贈送禮物的，好像無雨的風雲。」風雲是要降雨的，結果風雲在天上不過做個樣子，沒有雨可下，所以他們所傳講的，不過只是空誇的一個禮物，他們告訴我們一切的應許，其實都是空的，這裏的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，

第三種情況是，他們是「秋天沒有果子的樹，死而又死連根被拔起來」。秋天要從果樹上找果實，那些沒有結果子的樹，是死了又死，將被連根拔出。這其中的意思是，那些沒有辦法接受上帝的道的牧人是無果子之人，將要被連根拔出。馬丁路德雖然解除了神職人員對聖經的無理把持，他卻說：「但是，我卻要懼怕站在講台，我卻要懼怕傳講這個福音。」因為你一旦在台上傳講錯誤，你所帶來的禍害比福份大的還要更大。

所以這一群牧人在秋天裏是沒有果實的，你聽到他們傳道，卻不能看到他們在基督裏面的成長。他們沒有辦法在經文裏深深體會上帝的心意，沒有更認識耶穌基督，他們這群人到最後就會被連根拔起，是腐朽的根。

第四個情況是，他們是「**海裏的狂浪，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**」。這是表示因為他們不是定見在基督的教訓裏面，他們不是按照上帝定於天，那不變的道理來講，將這些道理很忠實地傳講給他的會眾聽。不是的，他們所傳講的，就是會眾愛聽的；世界希望聽到什麼，現世遭遇的困難是什麼，這沒有定見的人就講給你聽。會眾愛聽什麼，遭遇到什麼困難，他就告訴你，如何去處理現今世界的事，完全以現實用處為考量。這就是所謂海裏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，因為那個浪一打到礁石，就完全失去它那原來的形狀，因它是按照環境的變化而變的。

第五個情況是，他們是「**流蕩的星，*a falling wondering star***」。我們要有一個星，但是要有一個 **guiding star**，一個引導我們心思信念的星。但是，他們的心卻是一個流蕩的星，是 **wondering star**，這表示他們所傳講的沒有辦法把人帶到耶穌基督裏。

這五種情況就是在教會裏的第二道黑暗。我們需知，在這第二道黑暗中，人與魔鬼的耳依然可以聽到上帝的道，眼睛依然能看到聖經與上帝的作為。但是到了第三道黑暗時，便完完全全沒有這個機會，想要去看見追求然後去思想的這一個光已經完全沒有機會了，因真理的光已完完全全離開。那時，他只能活在那個懊悔裏面。

下週繼續講「黑暗的可怖（六）」。